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u>性別</u>工作平等法，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u>有關雇</u> <u>主辦理托兒</u> <u>設施或提供</u></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u>兩性</u>工作平等法，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u>有關雇</u> <u>主辦理托兒</u> <u>設施或提供</u></p>	<p>兩性工作平等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p>	<p>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依體例刪除。</p>

	<u>托兒措施之經費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托兒措施之經費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 <u>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u> <u>（一）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 <u>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或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提供托</u>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並予分款規定。 二、原條文漏列「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之文字。以往年度審查皆依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補不足，為免執行困擾，本次修法予以增列。	文字修正。

<p>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p> <p><u>二</u> 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p> <p>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p>	<p><u>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u></p> <p><u>(二) 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u></p> <p>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p>	<p><u>兒措施者。</u></p> <p>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幼稚園，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p>		
---	--	--	--	--

<p>兒所、兒童 托育中心、 幼稚園，並 以收托受僱 者未滿十二 歲子女為限 。</p>	<p>兒所、兒童 托育中心、 幼稚園，並 以收托受僱 者未滿十二 歲子女為限 。</p>			
<p>第五條 前條經 費補助，應 於當年度預 算額度內為 之，其補助 額度並依下 列事項酌定 之： 一 雇主設 置托兒服 務機構之收 托總人</p>	<p>第五條 前條經 費之補助， 應於當年度 預算額度內 為之，其補 助額度並依 下列事項酌 定之： 一、<u>雇</u>主設 置托兒服 務機構之收 托總人</p>	<p>第五條 前條經 費之補助， 應於當年度 預算額度內 為之，其補 助額度並依 下列事項酌 定之： 一 雇主設 置托兒服 務機構之收 托總人</p>	<p>一、第一款之「總 人數」足資認 定收托成效， 且「總班數」 及「班數」於 登記立案時， 已由事業主管 機關審查通過 ，復列為審查 項目，有重覆 之嫌，爰予以 刪除。 二、第四款考量原</p>	<p>文字修正。</p>

<p>五 雇主選 定托兒 措施之 方式。</p> <p>六 收托費 用降低 幅度。</p> <p>七 收托時 間之安 排與受 僱者上 下班時 間配合 度。</p> <p>八 辦理方 式之創 新性與 多元性。</p> <p>九 勞工局</p>	<p>五、<u>雇主選 定托兒 措施之 方式。</u></p> <p>六、<u>收托費 用降低 幅度。</u></p> <p>七、<u>收托時 間之安 排，與 受僱者 上、下 班時間 配合度。</u></p> <p>八、<u>辦理方 式之創 新性與 多元性。</u></p>	<p>兒服務 機構簽 約家數 與受僱 者子女 收托總 人數之 比率。</p> <p>五 <u>雇主選 定委託 之托兒 服務機 構分布 狀況。</u></p> <p>六 雇主選 定托兒 措施之 方式。</p> <p>七 收托費 用降低 幅度。</p>	<p>及第七款，並 酌予文字修正。</p> <p>五、原條文第九款 與「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設 置標準」之規 定有雷同之處 ，為免重覆規 定，爰予以刪 除。</p> <p>六、原條文第十款 及第十一款移 列至第八款及 第九款。</p>	
--	---	--	---	--

<p>當年度經費預算。</p>	<p><u>九、勞工局</u> 當年度經費預算。</p>	<p>八 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班、下班時間配合度。</p> <p><u>九 托兒衛生保健計畫。</u></p> <p>十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p> <p>十一 勞工局當年度經費預算。</p>		
-----------------	----------------------------------	---	--	--

<p>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向勞工局提出申請：</p> <p>一 托兒設施</p> <p>(一)申請書。</p> <p>(二)實施計畫書。</p> <p>(三)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p> <p>(四)受僱者</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向勞工局提出申請：</p> <p>一、托兒設施</p> <p>(一)申請書。</p> <p>(二)實施計畫書。</p> <p>(三)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p> <p>(四)受僱者</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實施計畫書。</p> <p>三 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p> <p>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五 托兒設</p>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明定申請方式，以確定申請時點。</p> <p>二、為便於明確區分各申請類別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爰予以分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條文第五款已訂定於計畫書中，為免重複，爰刪除之。</p>	<p>文字修正。</p>
--	--	---	---	--------------

<p>子女托兒名冊。</p> <p>(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托兒措施</p> <p>(一)申請書。</p> <p>(二)實施計畫書。</p> <p>(三)委託契約書影本。</p> <p>(四)受僱者子女托兒名</p>	<p><u>子女托兒名冊。</u></p> <p><u>(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u>二、托兒措施</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實施計畫書。</u></p> <p><u>(三)委託契約書影本。</u></p> <p><u>(四)受僱者子女托兒名</u></p>	<p><u>施補助項目明細表。</u></p> <p><u>六 辦理托兒措施之委託合約書影本。</u></p> <p><u>七 雇主補助托兒措施津貼證明文件。</u></p> <p><u>八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u></p>		
--	---	---	--	--

<p>冊。 (五)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六)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冊。</u> <u>(五)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u> <u>(六)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九條 勞工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u>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u>，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p>	<p>第九條 勞工局<u>應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及申請案件</u>，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p>	<p>第九條 勞工局應將審核結果<u>暨申請案件連同因逾越本市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u></p>	<p>一、依據本府法規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府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二〇一二〇〇號函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意見略以，地方主管機</p>	<p>文字修正。</p>

<p>再予補助，並副知申請人。</p> <p>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越本市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p>	<p>補助，並副知申請人。</p> <p><u>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越本市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u></p>	<p><u>助之申請案件</u>，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補助，並副知申請人。</p>	<p>關應依該會訂頒之「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負有審核補助及轉送申請案件之責。原條文雖規定勞工局對所有申請案件均需進行審核，惟為避免他人誤解勞工局未全面進行審查，爰將條文予以明確化。</p> <p>二、第二項由原條文第一項部分規定移列新增。</p>	
--	--	---	---	--